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7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
　　吳啓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肆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書第16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日及110年4月26日因營業之需要，向訴外人即供應商台灣京瓷辦公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指定KYOCERA TASKalfa 5003i數位式影印機、KYOCERA TASKalfa 3212i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各1台，由原告購

買後出租予被告使用收益，再由被告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，雙方簽訂105Z0000000000、105Z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2紙，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租金義務，原告函催依約給付租金，被告置之不理，構成終止契約事由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做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4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客戶付款紀錄表、臺北信維郵局第003437、003438號存證信函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2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26,4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